

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张中洋先生（持有公司 42.696% 的股份）的提案，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(www.neeq.com.cn) 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